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82號

原　　告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訴訟代理人　谷正華
被　　告　微笑人生文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壹仟叁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壹仟叁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承運貨件，運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20元未給付，其中民國108年1月運費計17,440元，108年2月運費計7,880元，108年3月運費計6,000元。原告於108年5月7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問題帳款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31,32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320元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8年7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